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宜姍

電 話：02-23565200

傳 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5838@moi.gov.tw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成功大學物理系

受文者：游輝樟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38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台端等申請籌組「中華民國重力學會」一案，同意辦理；
並請於6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即廢止許可，不另通知。
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101年10月15日申請書。

二、所報章程草案部分條文，請重新修正如次：

- (一)應請詳實評估有意參加之會員人數，以免成立後人力不足，力量薄弱，無法發揮綜合之效益（教育部審查意見）。
- (二)第6條請修正為「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三)全案其餘條文請於籌備會再行通盤審查，並提成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備；設立後會務暨業務之推展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籌備會組成後，倘因故未及依限完成設立，得報准延長3個月。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召開7日前）與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均應通知本部，該會議紀錄請於會後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報部。

四、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會員之戶籍分布仍應符合發起時之規定（籌組全國性團體，會員人數宜請超過原發起人總數，以示代表性）。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2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關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貴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成立大會後30日內應依人民團體法第10條規定，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本部核准立案。
- 六、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39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貴會相關業務活動之推展，應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倘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另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凡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授課期限為1月至1年6個月者，應向班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補習班立案。
- 七、嗣後倘從事兩岸交流事務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等相關事項時，應確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來函請使用公文（敘明發文單位、日期、字號並由負責人簽署），受文者請寫「內政部」；如有附件，應依頁次依序折疊整齊，於左線裝訂成一冊，俾便核辦。
- 九、本案未辦理立案前，應以發起人代表（籌備會組成後以籌備會）名義對外行文。
- 十、檢附「社會團體法規彙編」及「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各一份，有關籌備事宜請參考該彙編之附錄所載『實務範例』辦理；上開資料亦可於本部網站（<http://cois.moi.gov.tw/moiweb>）查詢。
- 十一、本案相關文號如下：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學審字第1010227672號函。

正本：游輝樟先生[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成功大學物理系]

副本：教育部、本部社會司

部長李鴻源